教 會 場 地 借 用 守 則 及 程 序

一. 可使用場地資料

可使用地方	可預約場地人仕	可使用時段	
小學			
地下			
籃球場、陰雨操場、 感恩樓	同工、執事、區主任	● 週六 1pm-9pm ● 週日 9am-5pm	
青年室	牧區: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: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週日 9am-5pm週二至週六 9am-10pm	
一樓			
禮堂	同工、執事、領詩	週六 1pm-9pm週日 9am-5pm週二至週五 5:30pm-10pm	
105 室、109 室	同工、執事	週六 1pm-9pm週日 9am-5pm週二至週五 5:30pm-10pm	
課室			
課室	牧區: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 事工: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● 週六 1pm-8:30pm ● 週日 9am-3:30pm	

應許樓		
Band 房	敬拜隊:領詩、分部總負責、樂器教師	•每日 9am-10:00pm
會議室		
路加室	牧區:組長級以上事奉人員	• 每日 9am-10:00pm
約翰室	事工:部門或組別總負責	
客廳		

二. 預約場地程序

- 1. 在教會網頁作登記,網站為 booking.pchurch.org.hk。
- 2. 必須填上資料
 - 預約人全名,所有預約房間人仕名單必須由區牧或事工部主管交辦事處作確認。
 - 場地使用說明,包括:
 - i. 預約部門(如:以馬內利區、201 栽培組等)。
 - ii. 場地用途(如:小組、會議、培訓、栽培等)。
- 3. 每次登記
 - 可預約使用場地次數為五節,每次最長為三小時。
 - 如同一時間預約多於一個場地,以每個場地不多於三小時一節計。例:同一時間預約 路加室及客廳各兩小時,計兩節。

- 如同一地點預約多於三小時,以每三小時一節計。例:預約路加室五小時,計兩節。 即同時預約路加室及客廳各五小時,計四節。
- 每次可預約三個月內的場地。

三. 使用場地守則

- 1. 必須保持場地整潔及還原場地所有設施。
- 2. 使用後應許樓必須將帶來所有垃圾清理並帶離開棄置。
- 3. 所有使用物資必須清潔妥當及放回原處。
- 4. 使用場地完畢必須關掉所有電器:燈、冷氣、風扇、電視機、電爐等。
- 5. 嚴禁男女單獨共處一室。
- 6. 已預約的場地如不需使用必須儘早取消或於日內通知辦事處。
- 7. 每天早上9時正截止當日預約房間登記。如需即日申請場地使用,請到辦事處辦理。
- 8. 同工如需長期預約地方(十次或以上),請填寫《長期預約教會場地申請表》,並最少每年更新一次。
- 9. 獲授權人士可向辦事處登記保管「應許樓」鎖匙,並承諾不自行製作拷貝。
- 10. 不接受電話登記。
- 11. 肢體在到達使用之場地時請先檢查場地是否整潔及各物資完好,並向辦事處報告任何不妥善善之處,如事後發現場地出現問題,將追討早一期的使用者。
- 12. 如發現肢體曾經借用之場地有任何物件損壞,使用者須作出有關賠償。
- 13. 應許樓 Band 房需按「Band 房使用守則」使用。
- 14. 違反場地使用守則之申請人,須暫停其使用權利一個月,並會取消所有未到期之場地預 約。
- 15. 辦事處保留場地使用安排的最終決定權。

四. 小學場地開放安排

1. 週一至週五

- 5:30pm 前為學校上課時間,除得傳道同工及學校校長批准外,不能使用小學場地。
- 如肢體需於 5:30pm 前使用教會於小學的場地作約見、會議、工作或練習,請先得傳道同工批準,並通知辦事處,填妥《教會工作人員証記錄》、取得「教會工作人員證」「後,可使用青年室、辦公室。²
- 5:30pm 學生放學後,肢體可按預約教會場地程序及守則使用小學場地。
- 因安全理由,每日 9:00pm 後除經傳道同工批准,所有活動須停止,肢體請離開小學 範圍。
- · 16 歲或以下肢體必須於 6:30pm 前離開小學場地回家,經其家長批准者除外。

2. 週六

- 1:00pm 前為學校辦公時間,除得傳道同工及學校校長批准外,不能使用小學場地。
- 如肢體需於 1:00pm 前使用教會場地作約見、會議、工作或練習,請先得傳道同工批準,並通知辦事處,填妥《教會工作人員証記錄》、取得「教會工作人員證」後,可使用青年室、辦公室。
- 1:00pm 後為教會開放時間,肢體可按預約教會場地程序及守則使用小學場地。

¹ 向傳道同工或辦事處登記,並須即日交還。

² 感恩樓為學校家長接送子女聚集之地,請勿流連。

- 9:00pm 後為教會關門時間,除崇拜聚會或經傳道同工批准,所有活動須停止,肢體 請離開小學範圍。
- 16 歲或以下肢體必須於 6:30pm 前離開小學場地回家,經其家長批准者除外。

3. 週日

- 週日為教會開放時間,肢體可按場地預約守則使用小學場地。
- 5:00pm 後為教會關門時間,除崇拜聚會或經傳道同工批准,所有活動須停止,肢體 請離開小學範圍。

五. Band 房使用場地守則

- 1. Band 房只限本會敬拜部成員使用,並僅可作以下三種用途:
 - 樂隊練習
 - 樂器教授
 - 樂器練習

2. 樂器練習

- 導師推薦可使用 Band 房學員予敬拜部部長批審。
- 敬拜隊隊長將批准使用 Band 房學員申請表《短期借用 Band 房批審表》交辦事處安排。
- 經批准使用 Band 房學員可按程序自行預約場地。
- 每次審批名單有效期為3個月。

3. 注意事項

- 如要使用 Mixer 及擴音系統,需按房內指示開機及關機。如無必要,請勿開啟。
- Band 房內的音響及樂器已由電源管理系統控制,使用者嚴禁自行裝拆 MIC、 Keyboard 及音響系統的接線及電源線,亦不須開啟及關閉個別器材,以免損毀器 材!(請依照 Band 房內指示開關。)
- 請小心使用及愛惜每一件樂器,用後放回原位。
- 所有樂器及器材(包括線材)均不得外借。
- 在任何情況下,嚴禁男女獨處一室。如異性導師須向敬拜部部長及辦事處申報。
- Band 房內嚴禁飲食。
- 請保持 Band 房清潔,入房前須除掉鞋子。
- 離開 Band 房前請確保燈和冷氣已關掉。
- 請勿把私人物品放置於 Band 房,如有違者,本會有權充公其物品及作任何處置。
- 如有違以上守則,本會有權取消其借用權利。